关于瑶海区住宿餐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活动背景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推动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安委办暗查暗访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强化住宿餐饮行业安全监管和事故预防，根据合肥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住宿餐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合安办〔2023〕42号) 文件精神，区安委办转发《关于印发全市住宿餐饮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瑶安办〔2023〕31号)通知要求，决定开展瑶海区住宿餐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二、主要内容

本次排查整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住餐企业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措施是否到位。

（二）住餐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住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在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四）住餐企业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存在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的。

（五）住餐企业使用燃气的，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六）住餐企业的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七）住餐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措施是否到位。

（八）住餐企业涉氨制冷场所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措施是否到位。

（九）住餐企业的粉尘涉爆场所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措施是否到位。

（十）住餐企业的金属冶炼 (铸造) 场所安全管理是否规范、措施是否到位。

（十一）住餐企业存在的其他达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隐患问题。

三、协调过程

本活动方案，已征求应急管理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部分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已采纳,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